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46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对财务风险的防范能力,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申请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债权融资计划”)的方式筹集资金,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具体方案如下:

6、发行方式: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备案有效期内注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及相关规定择机一次性分期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7、发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8、为保障公司债权融资计划顺利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5)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嘉兴臻子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请参见2018-048号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请参见2018-049号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广东广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项目暨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标的:广东广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及相关债权。
二、交易背景:广东广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及相关债权。
三、风险提示:因为上述股权竞拍项目需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挂牌、摘牌方式实施,如公司最终未能成功摘牌,尚需和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目前具体竞拍金额及能否成功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47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信息显示,广物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名称:广东广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及相关债权;
(二)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四)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2日;
(五)注册地址(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2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区内);
(六)法定代表人:罗荣光;
(七)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66824323X3;

根据南方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信息显示,广物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名称:广东广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及相关债权;
(二)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四)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2日;
(五)注册地址(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2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区内);
(六)法定代表人:罗荣光;
(七)注册资本:11,000万元;
(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66824323X3;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广东粤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交易合同需在确认成功摘牌后方可签署。
五、购买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股权竞拍项目受让成功,公司将成为广物房地产公司的股东,该笔投资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单项资产。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核算投资成本,但目前公司无法确定最终是否能够成功取得上述项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嘉兴臻子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嘉兴臻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臻子利房地产”)以转让嘉兴翡丽湾项目以特定资产收益权方式向国投康信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7亿元的信托融资,期限18个月,作为担保:嘉兴臻子利房地产拟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臻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嘉兴臻子利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48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富水路32号504室;
(五)法定代表人:宋友强;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批发;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臻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八)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425.84
负债总额 45,426.00
净资产 -0.16
2017年10-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16
注:嘉兴臻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立,暂无审计报告。
(九)项目情况
项目土地证号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浙(2018)地盐县无宗地权字第000174号 武原街道至滨海大道,南至北盐路,西至城东街,北至官河 64,172.00m2 1.7 住宅用地 70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嘉兴臻子利房地产以转让嘉兴翡丽湾项目以特定资产收益权方式向国投康信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借款7亿元的信托融资,期限18个月,作为担保:嘉兴臻子利房地产拟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上海臻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嘉兴臻子利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嘉兴臻子利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嘉兴臻子利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中小股东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346.95亿元,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58.5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拟接受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提供的不超过3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苏州胜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胜博房地产”),系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以其名下的宁波海曙区商住用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8-049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116-9室;
(五)法定代表人:江河;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服务;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蔚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5,866.39 437,795.44
负债总额 236,016.98 388,275.83
净资产 49,849.41 49,519.61
2016年1-12月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0.58 -328.70
注:嘉兴臻子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正式成立,暂无审计报告。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7]D-0019号审计报告。
(九)最新的项目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项目概况
项目土地证号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浙(2017)杭上城宗地权第0154577号 余杭区仓前街道 95,304 2.0 城镇住宅用地 70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拟接受中建投信托提供的不超过3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苏州胜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宁波海曙区商住用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杭州金臻阳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杭州金臻阳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中小股东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346.95亿元,除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58.5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日期: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会议召开的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8日-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嘉兴臻子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1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提案2-3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3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嘉兴臻子利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前通过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3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一、会议时间: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会议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
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张龙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80328607
传真:0591-86276958、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决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杭州金臻阳房地产拟接受中建投信托提供的不超过3亿元贷款,期限12个月,作为担保:苏州胜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宁波海曙区商住用地提供抵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连续停牌期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本公司将于2018年4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8-14号、2018-15号、2018-16号、2018-17号、2018-18号公告)。
一、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论证,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争取于2018年4月2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本公司承诺若在2018年4月24日前仍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本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本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本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必要的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19号
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连续停牌期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本公司将于2018年4月2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14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2018-14号、2018-15号、2018-16号、2018-17号、2018-18号公告)。
一、停牌期间安排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论证,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及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争取于2018年4月24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同时,本公司承诺若在2018年4月24日前仍未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本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本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本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必要的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关于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江苏中超控股集团 否 300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7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无锡分行 1.38% 补充质押
合计 300 - - - 1.38%
2、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6,63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中超集团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20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占中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6.66%。
3、其他说明
中超集团上述质押股份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超集团作为公司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超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质押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中超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8-02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关于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江苏中超控股集团 否 300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7月9日 中国民生银行无锡分行 1.38% 补充质押
合计 300 - - - 1.38%
2、股东股份质押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6,63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8%;中超集团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20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1%,占中超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96.66%。
3、其他说明
中超集团上述质押股份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超集团作为公司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超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质押平仓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中超集团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成员如下:总经理孙浩先生、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8年3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成员如下:总经理孙浩先生、

独立董事余庆兵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周茜莉女士、副总经理谢美贞女士、财务总监郭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独立董事余庆兵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周茜莉女士、副总经理谢美贞女士、财务总监郭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